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被告 昇源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源

被告 簡明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參萬玖仟參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．七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昇源有限公司（下稱昇源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與原告簽訂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

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21日起至112年10月21日止，約定利率自撥付日按中華郵政（股）公司定儲二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2.925，嗣後原告銀行行調整上開利率時，應自調整之日起，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；另逾期違約金約定，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10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另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，並約定被告昇源公司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另被告黃志源、簡明慧於109年10月20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，以1,200,000元為最高保證額度，保證凡被告昇源公司對原告現在（包含已到期之債務）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，上開債務應包含因票據、借款、保證、墊款、押匯、信用狀、銀行保證、履約保證、透支、承兌、貼現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、或基於客戶與原告銀行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、利息、手續費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成本、費用、墊款、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義務，與被告昇源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詎被告昇源公司借款僅繳息至110年4月20日止，嗣後即未依約定償付本息，依約前開借款已屆清償期，屢經催討，目前被告昇源公司尚欠本金839,330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黃志源、簡明慧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、保證書、放款帳卡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。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

0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
03 段、第85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文淵

0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09 書記官 廖美紅